合同编号：2026185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六、预付款 2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2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3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4
十三、签订地点 4
十四、补充协议 4
十五、合同生效 4
十六、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9
8. 材料与设备 21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20. 争议解决 32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4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35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36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38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39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41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丰台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玉泉营街道FT013）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丰台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玉泉营街道FT013）。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环岛西侧、京雄城际桥下及东侧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规模：17463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拆除现有障碍物、新建园路系统、乔灌木及花卉栽植、绿地灌溉系统布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4239659.2)；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4621228.5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320869.57)；（专款专用，仅用于现场围挡、扬尘治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核查使用凭证，发现挪用的，责令限期返还并按挪用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26196)。（必须足额为本项目全部务工人员参保，发包人有权核查参保凭证，未参保或参保人数不足的，承包人立即补缴，并按该费用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高瑞钦；身份证号：140602199011069052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单次死亡苗木价值的 10% 计收违约金.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4. 单品种苗木连续两次补植后仍死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补植，所有费用（含管理费）从承包人质保金 / 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 养护期内苗木出现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杂草泛滥等问题，视为养护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养护对应费用，并限期整改。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承包人必须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考勤登记，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发生农民工拖欠工资、聚众讨薪、上访、滋扰发包人办公及现场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金额按 1.2 倍从后续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发包人、属地住建、人社部门有权随时核查考勤、工资流水、发放记录。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一经查实转包 / 违法分包，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6MB1H86972K	91110000102148196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 1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70	邮政编码：100067
法定代表人：杨旸	法定代表人：林巧玲
委托代理人：朱辉	委托代理人：高瑞钦
电　话：010-63771058	电　话：010-87582008
传　真：/	传　真：010-8756611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账　号：11050165360008666666	账　号：02050401030000023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牛治方；联系电话：68018529；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82382；

电子信箱：15191583142@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占东；联系电话：17301096333；

电子信箱：243459681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国门一号A馆6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

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法定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函件发出后第 3 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

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朱辉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010-637710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高瑞钦；身份证号：140602199011069052；

相关证书及编号：ZGC05120536；

联系电话：010-87582008；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22号奥运花卉配送中心；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 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 的项目负责 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海峰；身份证号：110229198303271816；

专业：园林绿化 ；职称等级：副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劳务,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工程内容等。2)外水源安装、外电源安装及建筑工程等。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4.4.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4.2监理人对4.4.1约定内容作出初步意见后，必须报送发包人终审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监理单方确定的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不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揭开检查或返工，无论结果是否合格，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最新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 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 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DB11/T 513-2025《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 工地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11 号，2025 修订）及本年度秋冬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最新版）、《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6〕2 号）； 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及重大活动期间专项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要求； 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贯彻落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

战工作方案》（京绿办发〔2019〕82号）、蓝天保卫战及美丽北京建设最新年度行动计划;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 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 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 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 III 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

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 4 类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 的机械。

(8)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 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带泥不出工地)的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 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 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 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 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严禁使用除草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 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 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每期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50%】比例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支付担保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4621228.53)，以□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之日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本条第(2)项。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拨付到合同总价的90%；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其他：/。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9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已完工程价值中所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比例拨付，承包人应开设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核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知晓本项目付款资金系财政资金，认可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承诺全程配合各项财政核查工作。全部款项待财政审批完成、资金拨付发包人后支付；合同价款已囊括财政拨款延期对应的全部补偿费用，承包人知悉拨款周期不确定性，放弃就财政资金缺位所致逾期付款主张各类赔付的权利，并保证持续履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费用另计，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逾期未退场的，按照1000元/日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代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承包人须配合对账，无故拒绝对账的，顺延结算周期），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累计支付含□已付进度款）；工程归档档案完整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即本次付清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足部分不再支付）。

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_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14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6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3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12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3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详见本合同 14.2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

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1)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 品种、规格更换。

(2)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 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 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其他：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偿返修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连续停工超过【7】日或累计停工超过【15】日的，每停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违反分包约定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赔偿、处罚和善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5）承包人违反合同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承诺的，按专用条款3.2.2、3.3.3等约定支付违约金。（6）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上述各款项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其他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丰台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玉泉营街道FT013）（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王泉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上岗甲1号
电　话：010-63771058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电　话：01087582008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丰台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玉泉营街道FT013）（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110106MB1H86972K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7105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50165360008666666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10000102148196 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邮政编码：100067
电　话：01087582008
传　真：0108756611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分理处
账　号：0205040103000002355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甲1号
电　话：010-63771058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电　话：01087582008
日　期：2026年6月16日